

## 关于催缴欠费和收回公租房的通知

莫实弟（身份证号码：44[REDACTED]220）：

你户承租位于中山市南区街道永安一路七号祈安苑2幢1202的公租房，上述物业已依法移交至我中心管理，经核查，你户未按时缴纳房屋租金，你户在2015年7月至2023年2月期间，欠缴公租房租金92个月，共计租金26744.40元（暂计至2023年2月28日）。对你户的欠费行为，我中心已多次以上门通知、电话告知等方式进行催告，但至今你户仍没有缴纳。你户的上述情况，均已违反《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1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山市住房保障管理暂行办法》（中府〔2020〕96号）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1号）第二十九条、《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181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第三十五条和《中山市住房保障管理暂行办法》（中府〔2020〕96号）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等有关规定，我中心现正式通知你户：

一、收回位于中山市南区街道永安一路七号祈安苑2幢1202的公租房，请你户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搬迁。

二、请你户务必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付清所欠的租金26744.40元（计算方式详见附注），并缴清逾期支付租金所产生的违约金8023.32元，办理结清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相关手续。此外，我中心已启用电梯使用人脸识别系统，如你户未在上述期限前缴清相关费用，届时你户将无法使用电梯。

你户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办公地址：中山市东区松苑路2号303室，联系电话：0760-88329857。

特此通知。



附注：

一、暂计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所欠的租金：

2015 年 7 月至 2023 年 2 月租金为 26744.40 元（290.7 元/月 × 92 个月）。

二、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的搬迁期按照每月租金 290.7 元缴纳。

三、逾期未搬迁起按市场租金 2 倍（即每月每平方米 26 元）缴纳，每月租金为 581.36 元。

（一）位于中山市南区街道永安一路七号祈安苑 2 幢 1202 的公租房使用面积 22.36 平方米。

（二）你户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搬迁，收到本通知书之日第 31 天至实际腾退公租房的月份按照上年度《中山市房屋租金参考价》中本小区租金参考价标准的 2 倍（即每月每平方米 26 元）缴纳租金。

四、如你户仍未退出公租房，需补缴的租金数额由具体腾退公租房的月份和你户已缴纳的租金所决定。

五、收到本通知书 30 日内腾退时需补缴的违约金为 8023.32 元（暂按总欠租金的 30% 计）。如你户在前述日期仍未退出公租房，则上述数额随实际腾退公租房时间相应增加。